

**伊宁县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中  
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间冷塔结构工程  
“8·19”一般起重伤害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27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一)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概况 .....	2
(二) 相关参建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概况 .....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四) 事故设备概况 .....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9
(七) 检验鉴定情况 .....	11
(八) 天气情况 .....	1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7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17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7
(二) 事故性质 .....	21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21
(一) 西北城建公司 .....	21
(二) 西北设计院 .....	21
(三) 中达联公司 .....	22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22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2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人) .....	22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人) .....	23
(三)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 (3 人) .....	28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31
八、整改措施 .....	31

2025年8月19日0时0分，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的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间冷却塔结构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桥）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6.9万元，事故发生后，事故有关单位未依法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涉及瞒报。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起瞒报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伊犁州人民政府同意，2025年8月26日成立由伊犁州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州应急局、发改委、公安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主要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平桥顶升作业，致使平桥套架坠下，其产生的冲击力引发相关部件断裂及坠落，造成的一起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瞒报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概况

建设工程位于伊犁州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境内，距伊宁市东北方向约 20km，距伊宁县城西北方向约 12km；本项目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央企）投资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自治区发改委核准；该项目采取 EPC 联合体总承包“设计单位+ABC 三标段施工单位”，其中设计和牵头单位是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A 标段由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主要负责 1 号发电机组工程；B 标段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主要负责 2 号发电机组工程；C 标段由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主要负责烟囱和间冷塔工程。2024 年 12 月 31 日，4 家联合体承包单位共同与建设方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和安健环协议，联合体 4 家承包单位之间签订了《联合体内部协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正式开工，计划第一台机组 2026 年 12 月投产，第二台机组 2027 年 2 月投产。发生事故的间冷塔结构工程，设计为双曲线钢筋混凝土结构，塔高 220m，零米直径 170m，出口直径 112m，进风口高度 34.6m，共设 51 根（D1321）钢 X 柱。钢 X 柱采用大型履带吊进行吊装，筒壁采用悬挂三角架大模板翻模工艺进行塔筒施工。

## （二）相关参建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概况

**1.工程建设方：**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伊宁县分公司）是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伊犁州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由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三级单位进行管理。中煤伊宁县分公司隶属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2024 年 12 月 14 日，上级公司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批复：“伊宁县分公司以模拟法人独立运作，由电力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三级单位进行管理。”因此，伊宁县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权由中煤伊宁县分公司管理，向上直接对中煤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中煤伊宁县分公司属于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营业执照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公司在岗员工 98 名。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6 名。

**2.工程监理方：**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联公司）为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监理单位，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7 日，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24 年 7 月底中标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监理服务，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合同，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取得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杜某某。现场从业人员 23 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5 名。

**3.EPC 总承包（牵头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为 EPC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单位，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5 月 17 日，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的全资子公司，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现有员工 1543 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7 名。

**4.工程施工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C）：**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城建公司）为项目间冷塔安装施工承包单位，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19 日，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法定代表人冯某某。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5 名。该项目间冷塔结构工程是由西北城建公司安排分公司电建四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相当于内设机构，在总公司的安排下跑办、管理项目）管理；西北城建公司在伊宁县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现场设有项目部，西北城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邓某对项目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5.劳务分包单位：**南通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程锦公司）为间冷塔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属民营企业。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安装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2 名。

**6.设备供应单位：**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凯博公司）为间冷塔施工用平桥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属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等。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目前只有 1 名技术指导人员。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现场管理情况：**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对一座间冷塔和一座烟囱施工，均按照 30m 警戒范围设置了硬隔离围栏，围栏上悬挂警示标语，设置了安全通道，在通道口设置了四牌两图，明确了区域管理机构，通道口设置了实名制闸机，施工及管理人员刷脸进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间冷塔内设置了一座平桥和施工升降机，人员通过施工升降机上下；烟囱内设置了一座施工升降机供人员上下。筒壁照明均采用 36V 低压 LED 灯带，平桥上设置了广式照明，满足夜间施工。筒壁采用三脚架翻模施工工艺，设置了兜底安全网、施工围栏等安全设施，人员在三脚架体系内作业悬挂安全带。项目部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安

全人员对施工作业过程中进行巡查，重要工序实行旁站监督，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加强现场巡查和旁站。

**2.机构设置情况：**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领导班子共有 4 人，设置了工程部、安监部、物资部、经营部、综合办公室共四部一室，管理人员共 21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4 人。

**3.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西北城建项目部共编制印发了 27 个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了集中学习。

**4.事故防范措施：**西北城建项目部编制并印发了综合应急预案 1 个、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4 个、专项应急预案 15 个，并组织了集中培训学习。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组织了一次高处坠落应急处置演练（现场演练）。

**5.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西北城建项目部在开工前编制了最新的适应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经项目部审批通过后予以应发，在方案编制、日常培训、检查对照时及时查用。

#### （四）事故设备概况

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sup>[1]</sup>，型号：YDQ 型 25.6t·m-7t，出厂编号：CABR/M0225076，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出厂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产品分类为起重升降机械，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

该设备属于冷却塔施工的专用设备，与施工升降机<sup>[2]</sup>配合使

---

<sup>[1]</sup>《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JB/T13754-2019）3.1：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可与其他能载人载物升降设备配合使用，将施工人员和物料运送至施工作业面的专用设备，主要由桁架式作业平台、立柱、辅助起重装置、顶升装置等组成。

<sup>[2]</sup>配合平桥使用的施工升降机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号：起 86 陕 A00004。

用。顶部塔机可以吊运钢筋，塔身为升降机提供附着支撑，水平吊桥为施工人员和物料提供平台。该设备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整机首次安装，设备生产商廊坊凯博公司向西北城建公司提供了《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操作维护手册》（版次 A，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操作维护手册）。2025 年 7 月 14 日，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建升机械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普通塔式起重机（液压顶升平桥）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委托检测报告》（编号：QTGW20250073-21），结论为：各项符合要求。平桥初始安装高度 10m（即桥身标准节 4 节），事发时已完成 14 节顶升作业。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18 日 16 时许，西北城建公司施工队伍（劳务分包南通程锦公司）负责人许某某按照施工进度，安排平桥操作人员支某某等人进行间冷塔施工平桥的顶升作业。因当时现场正处于降雨天气，该顶升作业暂未启动。

当日 21 时许，支某某带领辅助作业人员王某某、李某某抵达现场，正式启动平桥顶升作业，安全员王某某在现场负责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此次作业的计划顶升高度为 2.5m。

23 时许，支某某操作液压油缸将平桥套架顶升至 1.25m 位置。在准备进行另一阶段的 1.25m 顶升时，支某某发现液压油缸顶升横梁销锁的两个孔位存在水平方向错位，这一问题直接导致固定

销轴无法正常插入左侧孔位。

面对该突发状况，支某某于 22 时 51 分致电西北城建公司机械物料管理中心维保人员邱某某，报告孔位错位情况并咨询解决方案，邱某某在电话中答复“先向设备生产厂家询问该问题的处理办法”；23 时 3 分，支某某通过微信语音电话与厂家工作人员魏某某取得联系，未得到解决方案。

随后，邱某某抵达作业现场，与支某某一同进入套架内部，查看顶升横梁与踏步的连接情况。经查看后，邱某某提出“先恢复到顶升前位置，明天再处理孔位错位问题”，随后支某某返回平桥操作位置，邱某某则继续留在套架内。邱某某让支某某递来一根 M30 螺栓，并将螺栓插入顶升横梁销锁与标准节踏步的孔洞中。支某某提醒邱某某“螺栓承重能力不足，不能替代销轴，存在风险”，但邱某某坚持“先试一下”，并要求支某某操作液压油缸向上顶升，待套架卡爪与标准节踏步脱离后，现场静置片刻未发现明显异常，邱某某便要求现场工人打开卡爪，现场辅助人员李辉随即将两侧卡爪立起。

卡爪就位后，邱某某指令支某某操作设备下降，然而下降过程中现场突然出现异常声响，支某某立即停止油泵运转，并向套架内的邱某某询问情况，邱某某在套架内查看后未作回应，随后仍要求支某某继续操作下降。8 月 19 日 0 时 0 分 5 秒，整个顶升套架沿标准节迅速下坠，直至顶升套架与标准节顶部撞击接触后停止，由此产生的巨大的冲击力直接导致平桥上部塔吊后臂断裂，

塔吊后臂结构件及 8 块配重（重量：1918kg/块）随之坠落。其中 5 块配重落至平桥前桥平台区域，造成该平台塌陷损坏；另外 3 块配重掉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王某某询问塔吊顶升作业人员是否安全，邱某某、支某某、王某某、李某回应确认未受伤，施工升降机司机张某某未回应，拨打电话也未接，随后 5 人通过塔身爬梯紧急撤离至地面。当日 4 时许，搜索发现张某某被坠落的配重埋压在平桥前桥平台的塌陷区域。当时，西北城建项目部负责人邓某、西北城建项目部安全总监锁某一同到达现场。张某某（死者）是 8 月 18 号晚上 20 点 30 分上班至 8 月 19 号凌晨 3 点换班，由支某某进行工作安排，作为施工升降机司机，负责配合提升工作。8 月 19 日 4 时—5 时邓某给上级公司副总经理东某某打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平桥高度 45m（即桥身标准节 18 节），前桥有 14 个标准节、2 个吊点节，以及连接套架的 1 个 3.695m 基节，总幅度 24.1m。第 I 组拉杆已拆除，但对应的吊点节未拆除。基节上落有起重配重，向下、向侧面严重变形；前桥上第 II 组拉杆吊点到第 III 组拉杆吊点间的部分向下、向侧面扭曲变形；前桥上第 II 组拉杆吊点到前桥端部的部分基本完整，整体斜向下垂。后桥目测无严重变形，移动配重处于后桥拉杆下方位置，距回转中心约 8m 处。后桥长 10m、宽 2.5m。

平桥上方起重臂朝向后桥侧，吊钩靠近下塔身且无吊具、无

挂载，吊钩距回转中心约 5.5m；起重臂起重配重共计 8 块（重量：1918kg/块），起重臂后部发生损坏，仅剩余起升卷扬残留在上弦杆处，8 块起重配重全部坠落，其中 5 块坠落在下部前桥上，造成前桥受损，剩余 3 块配重及部分结构、走台、电控箱等均坠落至地面。

顶升套架整体目测完整，套架引进梁上悬挂有一节标准节，标准节未推入套架内部，且严重偏斜。顶升套架上的顶升横梁通过液压缸悬挂在爬升架底部位置，未与桥身标准节连接。液压顶升平桥柔性附着的四个滑轮座中靠近前桥方向右侧（从后桥看向前桥方向）的滑轮座滑离安装位，抱箍的连接螺栓损坏。施工升降机最顶部、固定在液压顶升平桥桥身上的附墙架发生整体弯扭。

标准节上使用螺栓固定一侧标准节上踏步内面上有明显竖向划痕。顶升横梁使用销轴固定一侧销锁的内侧耳轴发生向上弯曲，销轴穿过弯曲的销锁耳轴孔洞，但与销锁外侧耳轴孔位处于脱开状态，该侧标准节踏步孔边缘处有摩擦痕迹。

下塔身结构整体完整，目测主肢无明显变形，根部前桥侧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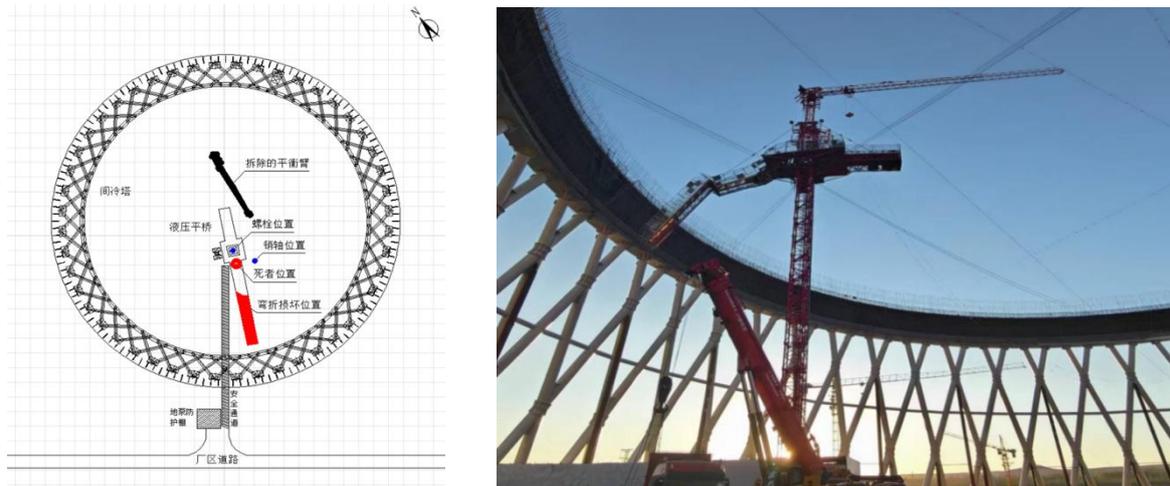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二节间的直腹杆缺失、斜腹杆断开，爬梯变形。施工升降机基坑内有一断裂为 2 部分的黑色螺栓（一部分发生弯曲，全长 321mm；另一部分长 5.7cm，外径 29.6mm），间冷塔内平桥基础东南方向 10 米处地面有一掉落的销轴（黄铜色、总长 159.68mm，外径 49.57mm）。

### （七）检验鉴定情况

依据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编号 CEETC-DL-2025-046），结论为：

事故检测报告由现场检查检测与仿真计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在分析逻辑上，涵盖了现场实际检测数据的采集及基于实测数据的模拟分析，从而保障了分析的科学与可靠性。其中：

**（一）现场检查检测：**主要涵盖以下六项内容：现场情况核查、杆件截面尺寸及壁厚检测、杆件里氏硬度检测、焊缝质量抽测验证、钢材力学性能试验、钢材化学成分试验。结果表明，事

故中涉及的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型号：YDQ 型 25.6t.m-7t，出厂编号：CABR/M0225076）不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符合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要求。

**（二）仿真计算分析：**主要涉及高强螺栓、起重臂及平桥仿真计算分析三部分。整体模拟了顶升梁左侧耳板 10.9 级 M30 高强螺栓破坏后，上部塔身坠落 803mm，引发起重臂第四节部分杆件首先发生受拉断裂失效（应力超过杆件承载能力），致使配重端完全脱离设备主体，并与上部配重块一同坠落 13.3m 至平桥前桥面，最终导致平桥前桥部分被摧毁。

综上所述，综合现场检查检测以及仿真计算分析两方面内容，本报告详尽呈现了用于替换原有销轴的 10.9 级高强螺栓端部率先与爬升架轮座接触并发生弯剪破坏，其余螺栓因承载力不足而发生弯曲破坏，最终致使设备失稳坠落 803mm。

#### **（八）天气情况**

根据伊宁县气象局提供信息，8 月 18 日 21 时至 19 日 0 时，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气温平均气温 13.3℃，最高气温 15.4℃，最低气温 12.4℃，极大风速约 1.7m/s，无降雨，相对湿度 96%。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月 21 日 0 时 37 分许，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接到伊宁县应急管理电话报告，称：“8 月 20 日 22 时 15 分，接群众电话举报，中煤伊犁在项目工程作业中塔吊配重块倾斜滑落，操作员失联”。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电话要求：伊宁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核实举报内容，组织力量全力搜寻失联人员，有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8月21日2时52分，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群众举报反映“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塔吊配重块砸落在平桥上导致桥面断裂，有一名员工已经过去两天还没有救下来”。经伊宁县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现场核查后报：8月19日0时0分许，该项目间冷塔配套的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断裂（前桥部分，距地面高度约40米），升降机司机张某某失去联系。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正现场组织力量采取无人机高空搜查、技侦手段定位寻找、专家制定高空搜索作业方案等措施全力寻找失联员工。

8月21日13时2分许，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接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经伊宁县委、政府采取无人机高空搜查、技侦手段定位寻找、专家制定高空搜索作业等措施全力寻找失联员工，确认失联人员被困区域位于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下方防坠网内（距离地面40米），被困区域上方被设备损坏结构件阻挡，且设备损坏导致结构不稳存在垮落风险，救援难度较大。完成拆解吊装后，被困人员被成功转移至地面，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8月21日13时32分，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立即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州党办、政办上报了信息。同时，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统计工作要求，将事故信息录入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

计信息直报系统。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西北城建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发改部门报告，存在瞒报行为。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后，19日凌晨1时30分至2时1分，项目施工方西北城建公司组织人员利用间冷塔C-1塔吊，搭载吊篮将间冷塔下环梁施工平台滞留的工人分批转运至地面安全场所；经清点人数发现工人张某某失联。2时36分至4时13分，该公司利用吊车搭载吊篮运送工人景某某和马某某升至平桥附近检查搜索，发现失联工人张某某呈趴卧状，两块配重压在其背部，经呼叫无反应，现场人员判断张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并将上述情况告知在现场的西北城建项目部负责人邓某、锁某。5时许，邓某向西北城建公司电建四公司（项目部上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东某某电话报告：“确定找到失联人员，判断已无生命体征（事发时位于前桥平台处，平衡臂配重块下方）”。在被举报前，东某某未向伊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中煤伊宁县分公司、EPC总承包牵头单位西北院，以及西北城建公司电建四公司主要领导报告事故信息。由于平桥受损处于失稳状态，担心引发二次伤害，无法安全实施救援，邓某要求现场工人撤离，为避免扰动引发二次事故，对现场进行封闭警戒，同时联系平桥厂家廊坊凯博公司专业人员到场（厂家20日到达现场，着手制定方案，拆除事发设备部件）。

19日上午，建设单位中煤开发公司、EPC总承包牵头单位西北院、监理单位陆续发现间冷塔平桥损坏，对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生

产经理锁某、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负责人邓某等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被告知间冷塔平桥发生设备事故，无人员伤亡。20 时许平桥厂家人员到场并查看现场失稳平桥状态，连夜讨论并编制排除隐患和相关拆除的方案。中达联公司（监理方）到现场时间 8 月 19 日 10 点左右，西北院公司到现场时间 8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左右，西北城建公司到现场时间 8 月 19 日 0 点 20 分左右。

20 日 10 时许，西北城建公司会同建设单位中煤伊宁县分公司、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西北院和设备生产厂家廊坊凯博公司对平桥拆除方案进行研讨，修改完善后，17 时许再次组织评审。在过程中联系落实了排除隐患和相关拆除所需的吊车设备。19 时许，按方案进行技术交底后，开始对平桥顶部起重机起重臂及平衡臂剩余部分进行拆除。21 时 40 分，拆除完毕并落至地面。期间，相关单位在具体现场负责单位未告知人员伤亡的前提下，均以为是设备事故。

8 月 20 日 22 时 15 分许，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电话举报，立即向伊宁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赶赴现场核查。伊宁县公安部门于当日 22 时 26 分到达现场，采取现场管控措施。22 时 50 分，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达现场。22 时 55 分伊宁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到达现场，组织力量全力搜寻失联人员。经应急、公安等部门组织调查询问、无人机影像搜寻，确认失联人员被困区域位于平桥下方防坠网内，被困区域上方被设备损坏结构件阻挡，且设备损坏导致结构不稳存在垮落风险，救援难度

较大。

8月21日上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伊宁县人民政府启动《伊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组、现场封控和舆情管控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等5个专项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进行救援现场风险评估,并制定救援方案。配置1台100t和2台400t汽车吊,对事故损坏设备结构件进行拆解吊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实施被困人员救援。当日22时30分许,事故被困人员上方阻碍救援结构件完成拆解吊装。23时3分,被困人员被转移至地面。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张某某被救出后,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死者遗体被送往伊宁县殡仪馆暂存。伊宁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民政、人社、工会为成员的事故善后组,专门做好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和赔付协调等善后工作。22日18时许,西北城建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工作生活平稳有序,社会稳定。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西北城建公司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发改部门报告,存在事故瞒报行为。西北城建公司在事发后迅速搜寻失联人员,在搜寻过程中避免二次伤害。伊犁州、

伊宁县人民政府及应急、公安、发改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举报信息后迅速赶往现场核查处置，采取事故现场封控等措施，次生事故防控措施妥当，善后处置妥善，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张某某，男，汉族，34岁，住址：甘肃省皋兰县。系南通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在事故中死亡。据伊宁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书，张某某的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多发性骨折。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初步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226.9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直接原因

南通劳务公司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在执行平桥顶升作业时，平桥顶升横梁左侧销锁孔洞与踏步孔洞出现水平错位，销轴无法插入；作业人员邱某某违反安全操作规程<sup>[3]</sup>，使用螺栓替代专用的顶升固定销轴。由于螺栓承载能力不足，在受压后发生弯曲断裂，

---

<sup>[3]</sup> 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JB/T13754-2019）：10 安装与顶升。10.5 应根据使用说明书和现场条件选择合理的吊点、吊具及吊装设备。10.6 应检查供电、场地等现场条件，现场条件满足要求时方可安装。10.7 所有部件在安装前均应进行检查以证实处于良好状态。10.8 高强度螺栓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紧固。

直接引发平桥套架坠下，其产生的冲击力致使起重臂尾部承载配重的部分（平衡臂部分）断裂，配重及结构件随之坠落至下方前桥平台，造成人员伤亡。

具体分析如下：

现场操作人员违规替换专用销轴。现场操作人员使用规格为M30（直径 $\phi 29.8\text{mm}$ ）的螺栓，违规替代专用的顶升固定销轴（直径 $\phi 49.5\text{mm}$ ）<sup>[4]</sup>。现场勘查发现断裂和变形的替换螺栓螺纹端被切断，剩余部分螺栓成V字型变形。



左图为替换使用的螺栓正常状态，右图为替换使用造成事故后的状态



左图为按规定应使用的专用销轴，右图为专用销轴与替换螺栓对比图

<sup>[4]</sup> 《桁架式液压顶升工作平台操作维护手册》第48页，“8.1.警告”（7）平桥各部件所有销轴，高强度零件，用户必须按要求安装，禁止随意替换。（8）所有销轴均为调质材料，严禁用普通未处理材料替换。

现场勘查平桥发现，使用螺栓固定一侧标准节上销锁耳轴内面上有明显竖向划痕(下图 A)顶升横梁左侧耳板事发后状态(下图 B)。顶升横梁使用销轴固定一侧销锁的内侧耳轴发生向上弯曲，销轴穿过弯曲的销锁耳轴孔洞，但与销锁外侧耳轴孔位处于脱开状态(下图 C)。分析事发当时顶升横梁一侧替换螺栓发生弯曲断裂，顶升横梁发生倾斜后上部压力集中在另一侧销锁上，



(A)



(B)



(C)

重压下导致销锁变形，销轴从销锁孔洞脱出，导致顶升套架整体下坠，套架下坠产生的冲击力导致上部起重臂配重端断裂坠落。

## 2.间接原因

①西北城建未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未对平桥操作人员进行平桥设备使用、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人进场培训记录学时与实际学时不符，记录造假；在平桥顶升作业前未对该作业项目开展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熟悉设备安全操作规范与作业流程，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范，缺乏有效约束。二是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违反专

项施工方案要求<sup>[5]</sup>，违规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夜间加节作业，且未向监理、EPC 牵头单位报备并履行夜间作业审批程序，导致夜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三是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未对施工平桥及其相关作业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未制定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四是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检查仅停留在表面，未深入排查设备与作业环节的潜在风险隐患；在作业过程未严格执行作业工序确认，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五是西北城建公司任命的项目部实际负责人邓某未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sup>[6]</sup>，任命的项目经理高某某实际未有效履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职责，导致项目部整体管理能力、专业水平不足。

②工程监理单位中达联公司、EPC 联合体牵头单位西北设计院履行职责存在缺失：未认真履行工程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力、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实际负责人不符合资质要求等问题失管失察。

### 3.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和突发灾害因素的影响。

---

<sup>[5]</sup>《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间冷塔 YDQ25.6t·m 塔式起重机（液压顶升平桥）及配套用施工升降机安装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第 69 页“8.5 危险源辨识及预控措施”中要求“夜间禁止安拆或加节”。（编制：王纬昊、审核：郭海涛、批准：秦松鹤）

<sup>[6]</sup>《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第五条第一款：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二）事故性质

伊宁县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间冷塔结构工程“8·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一）西北城建公司

作为间冷塔工程承包施工单位，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瞒报事故行为。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企业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制止。公司任命的项目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实际负责人无一级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在项目部协调实际负责人开展工作，导致项目部整体管理能力与专业水平受限。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未对平桥操作人员开展使用维护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及顶升作业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人员不熟悉规范流程；违反专项施工方案，违规夜间顶升加节作业且未履行报备审批程序，致使夜间安全管理失管失控；未全面系统辨识平桥及相关作业安全风险，并制定落实管控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表面，未深入排查潜在风险，作业中未严格执行工序确认，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二）西北设计院

作为工程 EPC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单位，未认真落实工程安全管理责任。未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及

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承包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措施不到位；对施工单位项目实际负责人不符合资质要求、安全管理不力、违规作业等行为失管，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液压顶升平桥夜间进行顶升的违规作业未及时发现。

### （三）中达联公司

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对前期发现的施工单位夜间违规顶升加节作业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未能及时督促消除事故隐患；审查验证施工单位人员资质不严格，对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不符合资质要求失察；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失察；未能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动态，未及时发现并对发生事故的顶升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年初至事故发生前，伊宁县发改委对中煤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检查4次，下达书面督导卡、检查建议书等4份，查出问题隐患44条，44条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场监督检查专业性不强，未能精准识别建设工程中的安全风险隐患。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邱某某，男，群众，西北城建公司电建四公司机械吊具管理

中心设备维保人员。在进行平桥顶升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7]</sup>的规定。**建议**由西北城建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8]</sup>之规定，执行相应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9]</su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sup>[10]</sup>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10人）

### 1. 西北城建公司（5人）

①冯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北城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西北城建公司全面工作。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sup>[11]</sup>，未认真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认真组织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8]</su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10]</su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sup>[11]</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sup>[12]</sup>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东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北城建公司电建四公司（项目部上级管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副总经理，分管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充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管理不严；同时，在收到项目部事故报告后，瞒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sup>[14]</sup>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5]</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sup>[16]</sup>的规定，对其合并处以相应罚款。

③邓某，男，中共党员，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邓某作为企业派驻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未建

<sup>[12]</su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13]</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14]</su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sup>[15]</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16]</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sup>[17]</sup>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合并处以相应罚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鉴于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建议**由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事宜。

④高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25年7月任职，未认真履行项目部经理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鉴于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建议**由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

<sup>[17]</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事宜。

⑤锁某，男，中共党员，西北城建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安全总监。在负责机械设备，以及总负责现场的安装、施工等安全方面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sup>[18]</sup>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2.西北院（3人）

⑥汪某，男，中共党员，西北院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总承包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⑦王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北院项目部执行经理。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顶升作业措施的落实关注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sup>[18]</sup>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⑧范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北院项目部安全总监。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业主对西北城建涉及事故相关的设备、人员入场前期检查不严不实。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3.中达联公司（2人）

⑨张某某，男，中共党员，中达联公司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对事故项目监理不力，对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项目现场监理失管失控，事故当天未发现平桥加节作业，并未安排人员进行旁站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⑩宋某某，男，中共党员，中达联公司监理工程师，负责间冷塔区域安全监理。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对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项目现场监理失管失控，事故当天未发现平桥加节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3人）

1.王某某，男，中共党员，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sup>[19]</sup>、第十二条<sup>[20]</sup>之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2.郭某某，男，中共党员，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对辖区电力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统筹指导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3.赵某某，男，中共党员，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分管电力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企业隐患排查不精准，督促整改不深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

<sup>[19]</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sup>[20]</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二条：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西北城建公司。建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实际不符，未能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施工现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夜间平桥顶升作业，操作人员违章操作；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sup>[21]</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22]</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sup>[23]</su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sup>[24]</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25]</sup>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6]</sup>的规定，合并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21]</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sup>[22]</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23]</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sup>[24]</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25]</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26]</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北院。**未按照联合体内部协议约定要求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督促承包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对液压顶升平桥夜间进行顶升的违规作业未及时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达联公司。**未对前期发现的施工单位夜间违规顶升加节作业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未能及时督促消除事故隐患；审查验证施工单位人员资质不严格，对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不符合资质要求失察；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不到位，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失察；未能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动态，未对发生事故的顶升作业进行旁站监理。违反《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sup>[27]</sup>和第三十六条<sup>[28]</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国共

---

<sup>[27]</su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二）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五）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六）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sup>[28]</su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产党纪处分条例》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责成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伊宁县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 EPC 联合体牵头方，依据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对其他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同时，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应条款，由上级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以上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以上处理结果报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和伊宁县发改委。

### **八、整改措施**

**（一）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电力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电力建设工程领域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发改等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重大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一律责令停工。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的专业性。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强项目部负责人、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施工实际需要配备项目部的技术管理力量，完善企业和施工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项目开工、安全监督、工程备案等手续，规范制定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作业队伍严格按照法规标准、方案和规范流程施工。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明确 EPC 总承包模式中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8·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教训，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整改。工程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西北设计院要履行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工程 EPC 总承包联合体模式下，联合体牵头单位、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设单位中煤能源开发公司伊宁县分公司要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的监督，督促其履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要积极协调、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落实企业、项目部、作业队伍、管理岗位的分级分类管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规范工程项目监理，切实发挥监理管理作用。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总承包各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按照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的考核和管理，确保和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理管控作用。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等相关标准，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监理规划及细则，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对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参建各方要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设备，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进一步落实企业、项目部、作业队伍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环节和部位的重点管控，在施工期间要专人现场带班管理，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得到有效落实。要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发挥全员力量排除事故隐患。